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10〕251号

转发关于印制广东省医疗机构门（急）诊、 住院收费收据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分局，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制〈广东省医疗机构门（急）诊住院收费收据〉的通知》（粤财综〔2010〕6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新版“广东省医疗机构门（急）诊、住院收费收据”将过去的门诊和住院收费票据二合为一，并加注英文标识。分为电脑折叠式（编号：427111，包装：2000份/箱）和无碳纸手写式（编号：427113，包装：50本/箱，50份/本）两种，请在票据管理系统中增加以上票据目录。

二、新版票据为一式三联，联次顺序与旧版医疗票据相同。
请票据使用单位根据新版票据版面格式，及时调整电脑打印软件，
确保新版票据按时启用。

三、新版的“广东省医疗机构门（急）诊、住院收费收据”于
2010 年6 月1 日启用。为避免浪费，原“广东省医疗机构门诊收
费收据”及“广东省医疗机构住院收费收据”可继续使用至2010 年
12 月31 日。

四、各有关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财政票据管理以及旧版医疗收费
票据的清理、核销工作，认真做好新旧版医疗收费票据的衔接工作。



（联系人：苏志勇，张慧敏，联系电话：22223220，22220899）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综〔2010〕61号

关于印制广东省医疗机构门（急）诊 住院收费收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省卫生厅，中央驻穗有关医院：

为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医疗服务国际化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归并、简化财政票据种类，我厅对原有的“广东省医疗机构门诊收费收据”及“广东省医疗机构住院收费收据”进行了整合、改版并加注了英文，经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制定了“广东省医疗机构门（急）诊、住院收费收据”（票样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版的“广东省医疗机构门（急）诊、住院收费收据”于2010年6月1日启用。为避免浪费，原“广东省医疗机构门诊收费收据”及“广东省医疗机构住院收费收据”可继续使用至2010年12月31日。

二、各有关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财政票据管理以及旧版医疗收费票据的清理、核销工作，认真做好新旧版医疗收费票据的衔接工作。

三、新版医疗收费票据具体领购事宜请与省财政厅票据监管中心联系（联系人：黄随波，联系电话：020-83346416）。

附件：广东省医疗机构门（急）诊、住院收费收据（票样）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广东省医疗机构门诊、住院收费收据

Medical Invoice of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Guangdong Province

LP00000021

系列号:
Serial Number:
住院(科室):
Ward:

住院号:
Hospitalization Number:

姓名 Name	☐ 门诊 Outpatient		☐ 急诊 A&E	☐ 住院 Inpatient	住院日期 Date of Hospitalization	住院三期 Date of Discharge	
医保公医记录 Medical Insurance/Public Health Service Accounts Debited		个人缴费 Individual Payment		结算方式 Method of Payment			
医药费 Medicine fee	金额 Amount	诊查费 Physical Examination	金额 Amount	治疗费 Treatment	金额 Amount	其他 Others	金额 Amount
已预收 Pre-charge		补收 Re-charge		退款 Refund		欠费 Overdue	
合计人民币(大写) TOTAL (RMB in words)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正							
备注	1. 医药费包括: 西药、中成药及中草药等 2. 诊查费包括: 化验、B超、X光、核磁共振及PET等 3. 治疗费包括: 正畸、镶牙、输血、输氧、Gamma ray放射、化疗、手术及材料等 4. 其他包括: 床位费、护理费、特殊服务费、医学鉴定及法医鉴定等						

收费单位(盖章):
Payee (seal)

审核员:
Assessor

收费员:
Cashier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Guangdong Province

主题词：财政 票据 医疗 通知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0年5月11日 印发

（校稿：刘长青）